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81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翰昇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法院判處罪刑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54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駁回，復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亦遭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94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駁回確定。系爭判決一及二均未審酌聲請人警詢時之自白，有未錄音、錄影之情形，逕認該警詢之自白有證據能力且採為論罪證據之一，訴訟程序俱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158 條之 4 等規定，並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查聲請意旨所陳，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，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